

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（王宏淼-离任）

本人王宏淼，作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3年度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状况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阅各项会议提案，基于自身专业特长以及独立判断，对职责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审慎分析并发表了中肯、客观的意见，有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就2023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本人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2023年8月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，本人履职时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24日。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本人王宏淼，男，1972年出生，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，经济学博士。曾为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博士后，美国哈佛大学费正清中心访问学者。现为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，研究生院经济系教授，兼任中国社会科学院上市公司研究中心副主任。曾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所要求的独立性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任何情况。在履职过程中，本人不受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

1、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

2023年度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，2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董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
王宏淼	5	5	5	0	0	否	1（注）

注：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人因工作原因未出席该次股东大会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就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和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，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，并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对会议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况，同时对相关事项独立发表意见和建议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、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2、出席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。2023年度，公司共召开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、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、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、2次战略委员会会议。2023年度任期内，本人分别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，2023年度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：

董事姓名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		战略委员会			审计委员会			提名委员会		
	应参加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应参加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应参加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应参加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王宏淼	1	1	0	1	1	0	2	2	0	1	1	0

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，本人严格按照公司制订的相关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充分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，积极参与议案的讨论，对2023年参加的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况。

3、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，报告期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（二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2023年度任期内，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权，出席各项会议并获取决策所需材料，对各类必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，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；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；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；未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3年度任期内，本人仔细审阅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、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，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计事项进行了沟通，认真听取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进行沟通，就公司审计关注的事项等进行了探讨和交流。

（四）现场考察情况及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2023年度任期内，本人通过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。除参加公司董事会、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外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本人通过查阅资料、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沟通交流等方式，主动了解、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，并密切关注媒体、网络报道及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。

（五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2023年度任期内，公司积极配合本人的工作，不阻碍、不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。公司为本人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，通过邮件、微信等多种方式与本人保持沟通交流，保证了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。同时，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召开前，公司均提前将议案及相关资料发送给本人审议，为本人履职提供了有效保障与工作支持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本人履职期间公司不涉及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，本人履职期间不涉及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。

（三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报告期内，本人履职期间不涉及公司被收购的情形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2023年度任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其中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经核查，本人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国内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大型审计机构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恪守尽职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、客观地评价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相关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

报告期内，本人履职期间公司不涉及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，本人履职期间公司不涉及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本人充分审查了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工作经历等情况，认为其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经验和能力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绩效年薪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审议董事、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。本人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绩效年薪、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是参照公司所处的地区、行业薪酬水平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符合公司相关考核制度的规定，有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的工作积极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年度，在公司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下，本人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勤勉、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均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行使了表决权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王宏淼

2024年4月23日